**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实验室改造项目消防检测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19-10-23**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0一九年十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经绍兴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2019-10-23**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01 |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实验室改造项目消防检测服务项目 | ￥29102 | 无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临时）（以省消防资质审批文件为准）；

3.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六、报名：**

1.报名： 2019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年 10 月 25 日上午8:30-11:30时整；下午14:00-17:00时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绍兴市越城区世纪东街17号）受理。(不接受电话报名)。

2.报名联系电话：0575-88710065

3.报名的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二级及以上资质（含临时）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4:0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绍兴市越城区世纪东街17号）404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4:00 时整在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绍兴市越城区世纪东街17号）404会议室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招标公告发布：http://www.sxtjy.com**

**十一、公告有效期：**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东街17号

联系人：戚道华

联系电话：0575-88710065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2019年10月23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实验室改造项目消防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绍兴市越城区世纪东街17号）404会议室。  **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6 |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4:00 时整。 |
| 7 | **开标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4:00 时整。  **开标地点：**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绍兴市越城区世纪东街17号）404会议室。 |
| 8 | **联系方式**：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
| 9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3 |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绍兴市越城区世纪东街17号）401室；联系人：戚道华；联系电话：0575-88710065。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绍兴市凤林西路151号1402室）；联系人：应春兴；联系电话：0575-85209806。 |

**注：**

**1.为维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2.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提供商或制造商或集成商(供应商)。

2.3“服务”是指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

2.4“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集中采购机构公布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愿意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2.6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7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4.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6.4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打有“▲”的指标则为重要指标，出现正、负偏离按评标办法内说明执行。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服务价格明细表（如有）；**

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4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

2.2.5服务指标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6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技术培训，距招标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

2.2.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相关图文资料（如有）；

2.2.9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2.10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 **(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技术部份制作。重要！)；**

2.2.11投标人情况介绍；

2.2.12有关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

2.2.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开标时需提供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合同原件）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服务价格明细表》等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为购买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5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8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人本人必须到投标现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应出席开标会议。

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采购单位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2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3启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并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

4.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视情对入围商务评审的投标人资质原件及合同原件进行最终核验)。

4.5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得分。

4.6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7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9.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10.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10.3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10.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

**10.5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10.6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0.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0.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0.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10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0.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2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0.13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的；**

**10.14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0.15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10.16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0.17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0.18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评标过程保密**

1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授予合同**

**1．中标方式**

1.1采用综合评分法。

1.2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数为3家及以上的，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中标条件**

2.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3．中标通知**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2在采购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单位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注:如标段内有说明的，则按标段内要求执行)**

4.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货物、工程或服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实验室改造项目消防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好建筑消防安全监测工作。

|  |  |
| --- | --- |
| 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 |
|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实验室改造项目消防检测服务项目 | 2.1 元/㎡ |

要求优先做好消防安全隐患严重的项目，具体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手持式消防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装备，消防地下管网等。

总建筑面积13858.16平方米。

**（一）检测内容/依据及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防设施** | **序号** | **试验、检查依据** | |
| 1 |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 1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 |
| 2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2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05年版)GB50045-1995 | |
| 3 | 消火栓给水系统 | 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1998 | |
| 4 | 防排烟系统 | 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
| 5 | 气体灭火系统 | 5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2005年版)GB50084-2001 | |
| 6 |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6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05 | |
| 7 | 火灾应急广播及警报装置 | 7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
| 8 | 消防通讯 | 8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
| 9 | 防火分隔 | 9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 |
| 10 | 消防电梯 | 10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1997 | |
|  |  | 11 |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DB33/1067-2013 | |
| 检测设备 | 感烟探测器试验装置 | 照度计 | | 温度计 |
| 感温探测器试验装置 | 声级计 | | 湿度计 |
| 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 | 微压计 | | 风速仪 |
| 水喷淋系统试水检测装置 | 万用表 | | 秒表 |
| 卷尺 |  | | 流量计 |

**二、服务期限：三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内对服务开始时间另有约定的，以约定的时间为准）。合同期**三个月**满，如政策允许，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续签合同。

**三、检测范围及要求：**

对有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按消防法规定检测规程要求分别进行消防设施及电气安全检测，对于存在的故障，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复检合格后出具满足消防部门要求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建筑电气安全检测报告》。

**四、结算方式**

提供消防检测报告后支付检测费。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服务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得分最高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90分，商务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分计算技术分时，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9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标要求** | **分值** |
| --- | --- | --- | --- |
| 1 | 质量认证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3分。 **（标书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金额为1万元及以上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6分。**（标书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分 |
| 3 | 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 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的得5分。  **（标书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分 |
| 4 | 人员配置 | 拟现场人员配备2人及以下得1分，2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分 |
| 5 | 项目认知及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特点是否充分认知，思路是否清晰，逻辑性是否强，是否有利于完成本项目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秀17-12分，良好11-6分，一般5-1分。  2、根据针对消防检测编制方案：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科学性、先进性，详细程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对于用户方实施环境的熟悉程度，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秀17-12分，良好11-6分，一般5-1分。 | 34分 |
| 6 |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检测方案中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秀8-7分，良好6-4分，一般3-1分。 | 8分 |
| 7 | 增值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外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秀10-8分，良好7-4分，一般3-1分。 | 10分 |
| 8 | 本地化服务 | 提供本地化服务，在绍兴市区设有专业机构，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服务指令后，能快速到达现场等情况。优秀16-11分，良好10-6分，一般5-1分。 | 16分 |
| 9 | 投标文件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2-0分） | 2分 |

**注：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商务分1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六部分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同意向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8.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 备注 |
| 1 |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实验室改造项目消防检测服务项目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月日

**6、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数量 | 偏离情况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对应详细描述 |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投标。

1.本公司承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4.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